

股票代码：601000

股票简称：唐山港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5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01	马喜平	√
12.02	李建振	√
12.03	吴会江	√
12.04	闫 锋	√
12.05	王建国	√
12.06	吴立彬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杨志明	√
13.02	肖 翔	√
13.03	徐 扬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郑国强	√
14.02	肖 湘	√
14.03	曾 焜	√

三、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六、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八、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第 12、13、14 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方式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除第 12、13、14 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 4、6、7、8、12、13、14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会议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工作回顾

2023 年是河北港口整合重组后的首个完整年，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围绕建设世界一流散杂货综合港口发展目标，稳增长、促转型、抓改革、防风险、强党建，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2023 年，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国家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作用，当好能源原材料运输“压舱石”，圆满完成能源原材料运输保供任务，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2.30 亿吨，创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5 亿元，利润总额 25.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9.88%，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二）强化改革赋能，国企改革纵深推进

公司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国企的新使命新定位，深入

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国企改革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落地见效。2023 年 5 月，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双百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制定了双百、价值创造两个专项行动方案和配套改革措施，形成了“2+N”综合改革框架，改革经验做法被省国资委推广。公司建立改革工作例会机制，宣贯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导向，督导完成改革规定动作，全方位、高标准推动改革工作再提升。

（三）严守合规底线，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公司坚定不移将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坚持“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以合规管理为抓手，以严格风控、有效内控为支撑，推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体系融合、一体化建设。通过加强风控合规制度建设，强化主体责任，改进提升风控合规运行机制，高标准构建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重大及专项风险管控，持续健全法律审核机制，强化法律风险管控、新业务风险防控、信用风险管控，做好风控合规监督排查，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事件，动态做好全年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夯实规范运作，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持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设和运作水平。一是持续强化顶层机制设计，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个专门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 10 项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制定《合规管理办法》，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强有力制度和机制支撑。二是规范董事会运行，2023 年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50 项。高效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更换董事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全面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三是扎实开展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全年共披露 4 项定期报告、57 项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信息披露考核荣获上交所“A”级最高评价。四是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推进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现金分红水平在上市港口企业中稳居首位。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是公司“二次创业”由开局起势转向全面突围的攻坚之年。公司确定 2024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决战决胜吞吐量目标为主线，以建设绿色、智慧、高效、平安港口为路径，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

动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向上突围，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散杂货综合港口，为推动全省港口高质量发展贡献硬核力量。

围绕以上目标，2024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和规范运行，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

贯彻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以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为重点，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查找梳理在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修订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学习掌握，提升董事履职水平，为董事会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相关方密切沟通互动，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传递稳定预期，促进公司股价市值稳中向好，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促进董事会与经理层形成合力，实现董事会作决策科学合理、经理层抓落实高效有力，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巩固提升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地位

重点抓好“五个提升”。一是提升市场份额。巩固提升重点煤炭客户运量，深耕外埠地区矿石业务，打造外贸钢材装卸品牌，促进矿建货种增量，培育壮大粮食、化肥等货种，不断优化货种

结构。二是提升配套功能。积极培育保税仓储、转口贸易、进料加工、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推介气膜仓筛混业务，谋划建设筛分混配基地，打造临港产业集群。三是提升生产效能。强化生产业务协同，完善作业速率标杆体系，用好专业化泊位提效增量专班机制，最大限度压缩非生产辅助用时，以现场保市场。发挥铁路调度中心作用，争取更多铁路运费下浮政策，充分释放铁路运输效能。四是提升码头能力。稳步推进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散货泊位工程相关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调整优化老港区泊位功能布局。前瞻性做好港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公司长远发展拓展空间。五是提升通航效率。加强与口岸单位合作，推进 25 万吨级航道常态化夜航，全面提升通航便利化水平。

（三）持续推进港口转型升级，打造“四型”港口建设新标杆

绿色港口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标准开展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注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加快生产运营全面绿色转型，推动港区环境“一年见成效、两年大提升、三年上档次”。**智慧港口方面：**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建设公司设备远控中心，启动矿石码头智慧港口重点支撑项目建设。**高效港口方面：**强化生产业务协同，科学统筹生产资源，充分发挥“提效增量”专班作用；加强与口岸单位合作，不断优化船舶计划编排和航道交通组织，持续提升通关、通航便利化水平；优化涉铁生产管理，积极争取铁路支持政策，充分释放铁路运输效能。**平安港口方面：**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人防、物防、技防”，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 3 人及以

上场所风险防控，大力实施“科技兴安”项目，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全面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主动对标提升，实施精益管理，加快推进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统筹推进“双百行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攻坚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国企。二是牢固树立体系思维，致力于现代管理体系建设，在决策控制层面，强化“四位一体”，不断完善战略规划、目标引领、预算约束、绩效支撑的全闭环运行机制，确保上下贯通、同向发力。在执行管理层面，树立“大体系”理念，坚持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质量管理理念，构建大质量体系；以成立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为契机，构建大安全体系；完善“风险、内控、法务、合规”一体化管理机制，构建大风控体系。三是推动财务共享中心全面落地，促进业、财、资、税一体化，推动财务管理更好支撑战略、服务决策、融入业务、创造价值。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多措并举降本节支，建设全面节约型企业。四是推动 ESG 理念融入治理体系和业务体系，加强 ESG 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司 ESG 报告披露质量。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全过程，围绕经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营，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在深化、内化、

转化上持续用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以实际工作成效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谋划工作的坐标原点、推进工作的根本原则、检验工作的衡量标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新一届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建设世界一流散杂货综合港口贡献力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各项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及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

有关要求，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备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合规决策、经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突出日常关注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内外部审计信息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按公司党委、董事会的整体工作部署，本着“一切成本皆可控”“节约的每一分钱都是利润”的原则，公司积极深挖内部潜力，降本节支；本着“强闯争拼”“干管谋创”的干劲，主动开拓外部市场，攻坚克难、创新求变，主要业绩指标持续增长。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指标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
吞吐量	22,966.40	20,739.43	10.74
营业收入	584,458.22	561,994.41	4.00
营业成本	317,649.22	344,255.65	-7.73
税金及附加	12,692.80	12,645.07	0.38
销售费用	113.41	134.03	-15.38
管理费用	49,062.80	38,201.94	28.43
研发费用	7,024.43	4,388.04	60.08
财务费用	-13,593.00	-4,969.05	——
投资收益	50,899.26	50,016.49	1.76
营业利润	257,633.59	221,169.98	16.49
利润总额	257,803.62	225,838.53	14.15
净利润	203,753.05	181,057.88	1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495.75	168,966.73	13.93
---------------	------------	------------	-------

二、2023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亿吨

项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
吞吐量	2.12	2.30	108.49
营业收入	54.26	58.45	107.72
利润总额	23.15	25.78	111.36

三、预计202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结合2024年度对外部市场分析、经营环境预测，预计2024年度主要经营目标：散杂货吞吐量实现2.30亿吨；营业收入58.50亿元；利润总额25.98亿元（上述财务预算指标并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4,957,461.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5,464,937.1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546,493.72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435,918,443.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21,250,892.73 元，扣除 2023 年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185,185,722.8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71,983,613.40 元。

2023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深挖内部潜力，降本节支，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公司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积极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25,928,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即每股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85,185,722.8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企 业年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备注
马喜平	董事、董事长	91.79	17.49	109.28	
李建振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	87.55	18.97	106.52	
吴会江	董事、副董事长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王建国	董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刘 洪	董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王育蕃	董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吴立彬	董事、工会主席	49.45	8.88	58.33	
宣国宝 (离任)	董事、董事长	0	1.78	1.78	
米献炜 (离任)	董事				不在公司领 取薪酬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张小强 (离任)	董事、总经理	4.97	2.91	7.88	
李学江 (离任)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孟玉梅 (离任)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金东光 (离任)	董事、工会主席	6.20	-0.31	5.89	
单利霞 (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	13.87	1.91	15.78	
李立东 (离任)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小锐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7.00	2.31	9.31	
常玲 (离任)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万元/年/人(税前),按年发放。

2023年度,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李岳军	独立董事	9.00	0	9.00
杨志明	独立董事	9.00	0	9.00
张子学	独立董事	9.00	0	9.00
肖翔	独立董事	9.00	0	9.00
徐扬	独立董事	9.00	0	9.00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3 年，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企业年 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郑国强	监事、监事会 主席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肖 湘	监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曾 焜	监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季忻宇	监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杨 光	职工代表监事	37.87	12.75	50.62	
李 鹏	职工代表监事	31.90	12.68	44.58	
苏 超	职工代表监事	39.47	13.58	53.05	
张志辉 (离任)	监事、监事会 主席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刘 鷗 (离任)	监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高海英 (离任)	监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涂 骞 (离任)	监事				不在公司 领取薪酬
孙景刚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59.43	16.54	75.97	2023 年 3 月不再担 任职工代 表监事,任 公司副总 经理
杨希安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9.38	2.01	11.39	
徐田辉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10.18	2.87	13.05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安永华明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2 至 2023 年度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以及 2019 至 2023 年度连续五年的内控审计服务。安永华明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安永华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安永华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2024 年度，公司计划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共计 149 项，计划投资总金额 5.59 亿元。其中：

1. 固定资产投资 124 项，计划投资 5.28 亿元，主要包括：前期项目 2 项，计划投资 110 万元；续建项目 18 项，计划投资 3.77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1.46%；新开工项目 104 项，计划投资 1.50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8.54%。

2. 软件资产投资 25 项，计划投资 3078 万元，主要包括：续建项目 7 项，计划投资 361 万元，占软件资产投资计划 11.73%；新开工项目 18 项，计划投资 2717 万元，占软件资产投资计划 88.27%。

上述投资计划为公司 2024 年度投资预算规划，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51 号、52 号 散货泊位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承接因三港池集装箱改造而转移的散货运量——矿石、水渣、其他金属矿石和矿建材料，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公司启动了“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通散泊位工程”前期工作。该项目位于已建的专业化矿石码头西侧，建设规模为1个30万吨级和1个25万吨级通散泊位，设计年吞吐量1500万吨。

近年来，随着国家“公转铁”、唐山市钢铁产能向沿海地区转移战略的实施，以及京唐港区环境质量提升和功能调整的需要，原项目规模和功能定位已不适宜后续发展形势，需作出相应调整。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出具的《关于调整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通散泊位工程前期工作审核意见的复函》，项目名称变更为“唐山港京唐港区51号、52号散货泊位工程”；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8月出具的《唐山港京唐港区51号、52号散货泊位工程前期工作方案审核意见》，项目规模确定为“新建2个30万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为2560万吨，拟利用港口岸线826米”。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54亿元，工程计算期为30个月。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1.4年，项目全部投资和资本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8.11%和

9.09%，资本金净利润率平均为16.05%，总投资收益率平均为6.12%，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工程建成后，将承担铁矿石、镍矿运输，有助于完善河北省港口功能，增强河北省港口铁矿石运输能力，有利于推动京唐港区大宗干散货集中化布局，提升京唐港区大型船舶接卸能力，助力京唐港区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重大国家战略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加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间：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马喜平先生、李建振先生、吴会江先生、闫锋先生、王建国先生、吴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喜平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企管办干部、法律事务科副科长，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秦皇岛港务局企业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负责人，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处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 年 4 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3 年 7 月，兼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23 年 2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建振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京唐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业务处副处长、处长。2003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 年 2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会江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5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任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闫 锋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燃气集团营销服务部主管，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副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职工董事兼工会主席、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建国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河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会计，河北省纺织总会、纺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河北省纺织工业办公室主任科员，河北省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科员、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河北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审计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河北省国资委财务监督评价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新疆巴州招商局副局长。2017 年 2 月，任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 05 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2018 年 1 月，任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 02 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2019 年 1 月，任河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六处正处级干部。2021 年 12 月，任河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六处处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立彬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唐山建陶厂干部，唐山胜利集团墙地砖厂车间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唐山市纪委任职，历任唐山市纪委科员、副科级检查（监察）员、执法室副主任、案件审理室副主任、监察综合室主任、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唐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 年 2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 年 3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杨志明先生、肖翔女士、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杨志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200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中和明讯数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中和明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和惠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中和网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中和安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中和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翔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2007 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 年至 2011 年，兼任北京交通大学 EMBA 中心工作副主任(教学主任)。2009 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2013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工商分院书记、副院长。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书记、副主任。2017 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综合研究院首都高端智库研究员。2019 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200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郑国强先生、肖湘女士、曾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国强，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通国际电子公司职员，秦皇岛港务局二公司纪委监察科干事，秦港纪委、监察处科级纪检监察员，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检查处处长、监察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副书记兼审查调查室主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审理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审查调查室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副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肖 湘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5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兼港务分公司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交投京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曾 焜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业务主管、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金证券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2023 年 5 月至今，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